不必执着于时间管理

姚 霏

一直以来，我都有一个习惯——喜欢做工作计划。一本小小的本子，列着长到半年、短到每天的工作内容。完成一项划去一项，焦虑减轻了，满足感很强。近年来，有一个“高大上”的名词叫“时间管理”，讲的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如何安排时间。我的“工作计划”大概就是低配版的“时间管理”吧。

上个月开学，女儿升入中班。个子高大的她常常被人误以为大班孩子，甚至小学生。很多朋友、同事甚至长辈纷纷建议我们，不能再“散养”孩子了，是时候让她学点东西了。想想也是，每天傍晚的体育场、小花园里，已经很少看到像女儿这个年纪还在四处撒欢的孩子了。于是，我开始发挥我的特长，给女儿制定了一个家庭教育的课程表。

小燕家的儿子比我们小八个月，已经认识好几百个汉字了，而女儿还停留在路牌、广告牌的程度。识字肯定是课程之一；楼下的一凡哥哥读得是双语幼儿园，经常能冒出几句英语，而女儿刚刚把26个字母的大小写认清楚，对着说英语的哥哥一脸蒙。英语也要学起来。我和孩子他爸都是文科生，女儿对数字也不太敏感，先别说什么“奥数”，算数总不能少。另外，有时间成天画画，不如多描描红。差点忘了，还有女儿自己喜欢的舞蹈。“时间管理”原则还告诉我们，把任务安排出去非常重要。于是，我对全家人进行了任务分配。爸爸负责算数，妈妈负责识字、英语，奶奶督促描红，每晚全家一起练形体。看着内容丰富的课程表，我露出了满足的笑容。

课程表在某些领域确实发挥了预想的效果。每天，我用字卡拼出句子给她留言，她也给我留言。发现自己认识的字居然可以组成有意义的句子，女儿对识字的兴趣很浓。再后来，她发现奶奶好些字不认识，意识到自己可以成为奶奶的老师，就更提升了她学习的热情。不过，各种问题也接踵而来。我们听从了一位朋友的建议，给女儿选择了一款英语听说软件。因为从没接触过英语，一上手就是听生词短句选择图片，女儿有些手足无措。一堂课下来，用她的话来说，全身都紧张地“冒火”。而每当上算术课，“冒火”的就是爸爸了。明明做过一次的加法，再次出现又不会做了。稍稍批评了几句，做题的速度更慢了，到后来干脆开始神游。女儿从兴致勃勃地查看课程表上的任务，到后来不仅不想学习，还在大半夜提出要看电视。课程表没有给我满足感，女儿的消极和抵触反而让我焦虑。

又是一个不甚愉快的算数课后的夜晚，我搂着女儿轻轻地问：“小宝，真的不喜欢学算数吗？”她没有说话。“那课程表上的课，你最喜欢哪个？”“跳舞。”“可你每次拉筋都很痛，你也喜欢吗？”“喜欢！”显然，我被“时间管理”迷了心窍，忘了兴趣才是最好的老师，忘了成就感才是学习的动力。时间可以被管理，人心不能被管理。让孩子喜欢上学习，本就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尊重她此刻的心情，比完成课程计划更重要。

我拍了拍女儿的背，下定决心还她一个轻松愉快的中班生活，而我紧绷的神经竟也不由自主地松弛下来。夜越来越深，本该睡熟的女儿突然转过身来，看着我说：“妈妈，晚上好黑啊，black。”我想，今晚我能睡得很香。

海蒂

刘伟馨

读碟

假如对美国童星秀兰·邓波儿感兴趣，可能知道她1937年演的那部电影《海蒂》，关于阿尔卑斯山小姑娘的故事。这个题材，后来有很多导演翻拍，最新的一部，由瑞士和德国联合摄制，阿兰·葛斯彭纳执导。在瑞士，没有人不知道儿童文学作家约翰娜·斯比利，她于1880年首次出版小说《海蒂》。在故事发生地迈恩费尔德，如今你可以看到“海蒂村庄”“海蒂小屋”“海蒂步行道”。为作家虚构的人物，建造这样的场景，不得不说，这个人物已深入人心。

瑞士和德国的这部合拍片，是我看过的最赏心悦目的电影，导演不时用大远景、远景和空镜，无比美妙地展现阿尔卑斯山美景：草地、树木、花、湖水、远山、雪峰。我读过原著，在看电影的过程中，唤起了我对书中花木描写的遐想：哗哗作响的枞树、蓝色的风铃草、红色的矢车菊、嫩黄的蔷薇、发出甜香味的夏枯草……这不是一部风光片，但景色确确实实成为电影的一部分，而和景色融合在一起的还有小主人公海蒂。

在如此美丽的景色里，海蒂不应该是悲伤的，但电影一开始让我们看到了她的不幸：从小父母双亡，由姨妈抚养，现在姨妈找到工作，要去德国法兰克福，把她送到独自住在阿尔卑斯山上的爷爷那里，爷爷冷漠、古怪，不想收留她。在爷爷对她吼叫“快和你姨妈一块走”声中，一个特写，展现的是海蒂可怜的模样：“姨妈也不愿要我。”然而，电影很快让我们看到了海蒂快乐的本性，她似乎生来是属于这片山地：她可以睡在羊圈；可以肆意喝羊奶，用手背擦嘴；在堆满干草的小阁楼随意翻滚；在射进阳光的阁楼小窗，俯瞰阿尔卑斯山远景；蹦蹦跳跳地和羊群做伴；在明净的湖水边嬉戏；躺在草地上望星辰……不仅如此，导演通过镜头，让我们看到她的善良，尤其是海蒂的眼神和笑容，一下子融化了爷爷的怨恨：爷爷为海蒂做了一把椅子，爷爷和海蒂同坐雪橇送面包给瞎眼老奶奶，爷爷在暮色中背着海蒂行走雪原……爷爷的扮演者，话不多，但那脸庞里最终涌现的满是对孙女的慈爱。

这部电影，可分为三个部分，除第一、第三部分的故事发生在阿尔卑斯山，第二部分是在德国的法兰克福。姨妈强行把海蒂从爷爷身边带往城市的理由，是一个富人家的女儿克拉拉因患病不能行走需要陪伴，而这也会给海蒂安稳、富足的生活。很有意思的是，电影的格调突然有了变化，前后形成强烈的反差。如果说，阿尔卑斯山这一段落，画面明亮、灿烂，到法兰克福这一部分，色调就变得凝重、沉缓。海蒂将要入住的，是富宅，虽然那里庄重高贵，富丽堂皇，墙上悬挂油画，四周灯火灼灼，吃着美食、穿着华服，但是那里生活古板、繁文缛节、拘泥传统、束缚天性，缺乏生气，海蒂哪里承受得住？电影里，有海蒂渴求佣人开窗的镜头，因为她想看山；当她偷偷跑出深宅，登上城市的塔楼，眺望远处，看到的尽是屋顶、烟囱，哪有披着霞光的蜿蜒群山？很少有人经得住海蒂的压力，一方面，她日夜思念着她的爷爷，渴望回家，另一方面，和她成为好朋友的克拉拉离不开她，善良让她不忍心离开。只有在海蒂患了梦游症，心灵受到严重创伤，克拉拉的家人才不得不把海蒂重新送回了爷爷家。

这就像是一部童话。当海蒂回到家乡，邀请克拉拉访问阿尔卑斯山，在如此美丽的地方，两个女孩，无拘无束，抛开一切陈规，自由自在。有这样一个镜头：她们捧起碗，尽兴喝着羊奶，任凭羊奶随嘴角流淌，完了，用舌头舔碗底，不久前，这还是不合规矩的举止。电影中最不可思议的镜头是，在山顶，克拉拉突然能行走了——在小说原著中，克拉拉在海蒂和爷爷的帮助下，练习了多次才开始走路，或许，电影的处理有点突兀，但我宁愿相信这样的奇迹，在美和善良面前，所有的奇迹都必定会出现在童话里，这一次也同样如此。

迷恋塞北

刘 蔚

有道是：诗言志，歌咏言。某个周末，央视的“经典咏流传”节目正播放女歌手演唱的王维《使至塞上》，作曲家赵季平的儿子赵麟谱的曲。音乐有些忧郁和悲苦，未必符合原诗壮阔乐观的意境，但当女歌手用悠扬深沉的音色唱出“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我依然被深深地打动了，思绪翻腾。

这一切，都是因为塞北和边塞诗。

塞北，又称塞上、塞外，泛指长城以北的广大地区，大致包括今天河北、甘肃、宁夏的北部和内蒙古的南部。在中国古代，它是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分界线。在这片广阔雄伟的土地上，不知上演过多少金戈铁马、悲欢离合的历史故事。有意思的是，在中国历代文人的笔下，有两个形成鲜明对比、极富诗意、充满视觉感染力的词组或者说意象，一个是“杏花春雨江南”，另一个就是“铁马秋风塞北”，代表了中国古代士大夫理想人生的两极。

也许是距离产生美，生于江南的我，天然地对塞北有一种莫名的向往。然而，在我到达那片土地之前，塞北只存在于我所热爱的唐诗宋词中。它是“借问梅花何处落，风吹一夜满关山”中的幽远，是“回乐峰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中的凄美，是“江间波浪兼天涌，塞上风云接地阴”中的壮阔，是“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中的奇丽，是“万里寒光生积雪，三边曙色动危旌”中的轩昂，是“平生塞北江南，归来华发苍颜”中的感伤。总之，它是边塞诗中歌咏感叹的万千气象。

去年秋天，我启动了塞北之旅，诗文与想象中的塞北终于转化成真实的行迹。

沿着长城一线走过宣化古城、鸡鸣驿、张家口，穿越张北的草原天路，接着便取道内蒙多伦前往同属坝上的乌兰布统。当汽车即将进入景区，两边的山丘旁草地上，成片的羊群与棕白相间的奶牛映入眼帘，与蓝天白云交相辉映，我一下子兴奋起来，我明白，自己想象中的“铁马秋风塞北”的风情长卷已拉开序幕。

在小镇上的酒店安顿好，我便背上相机，朝乌兰布统草原的方向走去。

秋天的乌兰布统已过了旅游季节，草原上游人稀少，分外宁静。牧草已经收割，扎成一大捆一大捆，放在地上，显然是给牲畜过冬食用准备的。虽然没有了夏天的“风吹草低见牛羊”，但依然有大片的羊群、马儿在悠闲地嚼食未割净的草。当年，乌兰布统是康熙征战噶尔丹的战场；上世纪60年代，它又变成了北京军区的红山军马场，为部队输送了15000匹战马。因此，骏马是塞北不变的主题，也是草原上最耀眼的风景。

背着相机，我朝着马群慢慢走去。远处十米左右的地方，有两匹马也许闻到了我的气息，抬起头警觉地盯了我一会，然后跑向左侧。此时已是黄昏时分，马儿们三三两两，有的低头吃草，有的闲庭信步。忽然，我看见有一匹漂亮健壮的枣红马，晚霞的光芒照在它的身上，塞上的秋风吹过，卷起它的尾巴，犹如一团飘舞的火焰，闪闪发亮，潇洒不羁。我急忙按下相机快门。然而，就在定格的一瞬间，枣红马轻灵地一转身，那团漂亮的“火焰”便消失了。

大自然的美摄人心魄，大自然的美又往往转瞬即逝，让人遗憾。然而，骏马沐秋风，映着晚霞橘红的光泽，让我不禁想起中山先生的诗句：“塞上秋风悲战马，神州落日泣哀鸿。”虽有些凄恻，但那悲壮的意境确是只有塞上草原、落日秋风才能呈现的。

一个小时后，我又踏着没膝的野草，爬上远处的一个山包。山坡上的白杨树错落有致，秋风吹过，萧萧有声。白杨树仿佛随风舞动旋转起来，树叶接受着秋阳慷慨的洗礼，摇曳之间宛若洒下一阵阵金光灿灿、斑驳耀眼的黄金雨。放眼四周，山丘连绵起伏，草原茫茫无边，远处骏马嘶鸣，那一刻，秋韵古意油然而生，塞北从唐诗宋词真正走进了我的心里。

清岚树影起微风（中国画） 刘 云

记我开始学翻译

任溶溶

我翻译的第一本书是美国作家斯坦贝克的《罐头厂街》。他的小说《愤怒的葡萄》拍成电影后十分轰动，电影译作《怒火之花》。我找来他的这部作品阅读，很感兴趣，故事性不强，但读来亲切，我就找来他的书来译。于是译了他的《罐头厂街》，后来还译了他的《珍珠》，《珍珠》的故事性就强了。

我译《罐头厂街》时，英文未过关，翻译又无经验，是译得很不理想的，但周予同老师让开明书店把译稿收进了。给我的稿费我买了一两黄金和一个收音机。这译本没有出版，真是谢天谢地。但我要谢谢周予同老师。这本书的译稿被收购，这才引起我继续翻译的信心和劲道，让我继续学翻译，成为一名翻译工作者。

秋天真好

桂国强

我们这一代，儿时大都生活在物质匮乏的年代，因此，每年刚跨入秋季，便早早地盼着过两个节日：中秋和国庆。

那时过中秋节，品尝月饼是一件颇为隆重的事情，大人们或会去买一些“苏式”“广式”月饼回来，或者到“老大房”带回一包热乎乎的鲜肉月饼，脸上露出喜滋滋的神色。我们这些小孩更甭提有多开心了，一个个围着摆放月饼的桌子，挑选各种已被切成块状的月饼，美美地咀嚼着，有时，还会用手中的月饼去换取其他兄弟姐妹手上拿着的自己更喜欢吃的那款月饼。

过国庆节也是我们当时特别期待的，因为到了这一天，孩子们会换上那个年代中小学生的“流行装”——白衬衫、蓝裤子，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如果这一天学校没有活动，我们同样也会穿上这套崭新的服装，神气活现地穿梭于大街小巷，唯恐别人没注意到自己。套用现在的话，这是不是也算在秀一种“存在感”，似乎在提醒路人：别小瞧我们，看我们有多帅！

对于很多男孩子来说，每年秋天，还有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情，那就是：斗蟋蟀。秋季正是蟋蟀的成熟期、好斗期，也许这种“好斗”多少能满足男孩心中潜伏的好胜心，因此总有一些男孩捧着蟋蟀盆招摇过市，挑衅似的寻找着对手。一旦邂逅另一个好斗者，两人立马会摆开阵势，将其中一人盆中的虫儿放到另一人的盆中去，于是，一场恶斗随即开始……此时，一边早已围上一群看热闹的蟋蟀迷。

我那时是斗蟋蟀的积极分子，因为我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每年暑假，我都要去看望在浙江插队落户的哥哥，顺便住上一段时间。哥哥和一些知青朋友怕我寂寞，收工后常常陪我去捉蟋蟀。几次收获后我的盆盆罐罐里虫儿开始多起来，遂让它们互相格斗，然后“选拔”优胜者带回上海。这些“精英”还真争气，在绝大部分的战斗中几乎都是赢家，如是，我在左邻右舍的“蟋蟀圈”开始小有名气。

一晃我的小学、中学生涯就过去了。踏入成年，恰逢我们国家也进入改革开放的年代，我的兴趣随之发生了变化。由于物质条件逐渐改善，到了中秋，我不再会为几只月饼而兴奋；国庆佳节，也不会再去穿什么“流行装”……然而，我对秋日的情怀依然没有改变，并已将旅行作为秋季业余生活的首选。凭借秋高气爽的有利条件，我和朋友走南闯北，马不停蹄，两三年间就走完了大半个中国。

再以后，随着国门的不断敞开，我和朋友们显然不满足于国内游了，我们的目光已然瞄向世界。有意思的是，我们出国旅行的主打时间仍然选择在秋天——这不仅是一种固有情结，还是一种实际需要。因为北半球的秋季正是南半球的春季，在这个时节出行，无论去哪个国家，气温无疑是最为适宜的。

记忆中，自改革开放的几十年来，我已走遍了世界各地的几十个国家，足迹遍布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而再细细推究却会发现，除了因公出访，我自己到访这些国家的时间几乎都在秋天！也正因如此，我领略了唯有秋天才有的美景和诗意，譬如：瑞士卢塞恩湖上淡淡的秋雾，美国大峡谷秋日的习习凉风……

突然就想起唐朝诗人刘禹锡的《秋词》：“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我喜欢这首诗的意境，自己在练习书法时也常写这首诗。最近，趁着秋意，我为好几位朋友都书写了这首诗——我愿把自己与秋天的情缘与朋友们分享。

哦，秋天真好！**在老巷子里发现人间烟火好风景。**

十日谈 我们的节日

责编：刘芳 龚建星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